

(5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、集体建设用地报批、土壤污染调查、地灾评估项目招标项目（采购项目名称）三标段（土壤污染调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报批、集体建设用地报批、土壤污染调查、地灾评估项目招标项目三标段（土壤污染调查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88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96.22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地矿第一地质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7 日